

沙田區議會

新界沙田車站圍一號連城廣場六樓
電話 (Tel): 2604 8078 傳真 (Fax): 2681 3892



SHA TIN DISTRICT COUNCIL

6th Floor, Citylink Plaza,
1 Shatin Station Circuit, Sha Tin, N.T.

檔號 : (38) in STDC 13/15/35

電話 : 2607 1739

沙田區議會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沙田區議會全體議員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全體委員
各有關政府部門代表

各位區議員/委員/代表:

現付上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教育及福利委員會(二零零二年度)第一次會議的會議紀錄初稿。若秘書處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仍未收到任何反對意見或修訂建議,會議紀錄初稿將被視作爲獲得通過。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二零零二年度)第二次會議定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在沙田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秘書陳祖興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

沙田區議會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二零零二年度)

第一次會議紀錄初稿

日期：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何厚祥先生(主席)	沙田區議會議員
崔康常博士(副主席)	”
彭長緯先生	沙田區議會副主席
陳克勤先生	沙田區議會議員
鄭楚光先生	”
程張迎先生	”
周嘉強先生	”
蔡根培BBS太平紳士	”
朱滿成先生	”
何秀武先生	”
簡永基博士	”
江活潮先生	”
林康華先生	”
羅光強先生	”
李子榮先生	”
李錦明先生	”
李躍輝先生	”
李漢城先生	”
梁志堅先生	”
梁志偉先生	”
梁國顯先生	”
梁永雄先生	”

出席者

廖韻兒女士

盧偉國博士

鄧永昌先生

曹宏威博士

蔡亞仲先生

黃澤標先生

黃國雄先生

黃戊娣女士

楊祥利先生

楊倩紅女士

易順娥女士

袁貴才先生

鄭俊偉先生

蔡笑興女士

周敬芳女士

林偉雄先生

黃嘉榮先生

姚嘉俊先生

梁凱欣小姐(秘書)

陳祖興先生(秘書)

沙田區議會議員

”

”

”

”

”

”

”

”

”

”

”

增選委員

”

”

”

”

”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韋國洪先生

曾文祥先生

李志成先生

呂少英女士

翁碧菁女士

沙田區議會主席

署理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房屋署署理高級房屋事務經理

(沙田南及馬鞍山)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一)

教育署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6

應邀列席者

林李雪女士

吳劍鳴先生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2)

應邀列席者

張林淑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科
(東新界)主任

謝文娟小姐

社會福利署大埔及北區／沙田區
高級社會保障主任

陳孝忠先生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青年事務主任

任滿河先生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康復及安老事務主任

鄭炳泉先生

沙田地政處政務助理

江潛安先生

教育署教育主任(建校組)

余約賓先生

教育署助理教育主任(建校組)

未克出席者

陳國添先生

沙田區議會議員

陳念慈女士

”

莫偉雄先生

”

鄭則文先生

”

張瑞鋒先生

”

凌劉月芬女士

”

盧見明先生

增選委員

許艷玲女士

”

旁聽者

何少蓮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殷慧青小姐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
(區議會)³

二位新聞工作者

負責人

歡迎詞

主席宣布會議開始，並歡迎各與會者，特別是下列人士出席／列席本委員會二零零二年度第一次會議：

負責人

- (i) 沙田區議會主席韋國洪先生；
- (ii)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福利專員林李雪女士；
- (iii)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2)吳劍鳴先生；
- (iv) 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科(東新界)主任張林淑儀女士；
- (v) 社會福利署大埔及北區／沙田區高級社會保障主任謝文娟小姐；
- (vi)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青年事務主任陳孝忠先生；
- (vii)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康復及安老事務主任任滿河先生；
- (viii) 沙田地政處政務助理鄭炳泉先生；
- (ix) 教育署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6翁碧菁女士；
- (x) 教育署教育主任(建校組)江潛安先生；
- (xi) 教育署助理教育主任(建校組)余約賓先生；及
- (xii) 將接任本委員會秘書一職的陳祖興先生。

2. 主席表示，許艷玲女士因身體不適、張瑞鋒先生、鄭則文先生及凌劉月芬女士因事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向委員會提出書面的請假申請。委員會同意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3. 主席表示，在會議上分發的文件包括：

- (i) 文書EW 4/2002；
- (ii) 文書EW 9/2002的教育工作小組工作報告；及
- (iii) 文書EW 10/2002。

4. 主席宣布是次為擴大會議以討論議題I，並歡迎非本委員會委員的區議員出席，參與討論是項議題。

I. 社會福利署地區架構重整資料文件
(文書EW 8/2002)

5.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福利專員林李雪女士簡介文書內容。她補充，為方便各議員及委員了解該署在沙田區提供的各種福利服務，已在會上派發該署在沙田區各種福利服務的資料簡介。其中，沙田區服務便覽詳細列明該署在沙田區所有服務單位的主管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他們的服務範圍和負責的區域，方便各位議員／委員參考。

(陳克勤先生、鄭俊偉先生、程張迎先生、簡永基博士、李子榮先生、李躍輝先生、梁國顯先生、黃澤標先生及楊祥利先生於此時到達。)

6. 李躍輝先生希望了解社會福利署(社署)發放社會福利津貼的機制。現時公共援助金的申請人均須接受資產審查。然而，申請普通傷殘津貼或高額傷殘津貼的人士，卻毋須接受資產審查。因此，他促請政府檢討有關申請普通傷殘津貼或高額傷殘津貼的機制，善用社會福利開支，使真正有需要的人士得到經濟援助。另外，現時申請傷殘津貼的人士，必須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醫生簽紙證明，才可獲得傷殘津貼。但是即使申請人士得到私家醫院的醫生證明，亦未必能獲發社署的傷殘津貼。他認為，社署應簡化提供傷殘證明的程序。由於非醫管局的醫生同樣受到醫務委員會的監察，故他促請社署承認私家醫院、私家診所及政府門診的醫生所發出的醫生證明，以方便有需要的人士申請傷殘津貼。

7. 江活潮先生對社署的地區架構重整表示歡迎。由於香港的經濟陷入困境，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市民數目將大幅增加，而且很多新來港人士均申請綜援，他希望了解社署未來的福利政策，該署會如何處理如此龐大的綜援需求。此外，他收到不少居民的意見，表示社署的綜援計劃着重照顧新來港人士，對一直為香港作出貢獻的本港居民並不公平。他詢問社署有否削減綜援計劃中向長期病患者發放的醫療津貼，並欲了解削減津貼的原因。此外，他讚許社署的自力更新支援計劃，認為該計劃能鼓勵領取綜援的人士以義工身份服務社會。最後，他詢問社署有否考慮為本港創造職位，鼓勵領取綜援人士投入社會。

8. 黃戊娣女士對社署的地區架構重整及加強地區福利專員職能的做法表示支持，認為此舉不僅能精簡架構，亦有助福利專員規劃地區福利工作及加強福利專員與沙田區議會的聯繫。她並贊成該署將原隸屬大埔及北區福利辦事處的服務單位，交由沙田區福利辦事處管轄。對於社署的一站式綜合家庭服務，她亦表示贊同及支持。

9. 林李雪女士回應說，設立綜援金的目的，是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因此申請人士都須要接受資產審查。至於在審批高額或普通傷殘津貼的時候，該署會考慮申請者是否因為傷殘而導致失去工作能力。經過醫生確定申請者是因為傷殘而完全失去工作能力後，該署便會發放有關的傷殘津貼，使他們可以支付較一般人的額外開支以減輕家庭負擔。另外，林女士解釋私家醫生不能簽發有關傷殘的證明文件，是由於該署並不只要求醫生證明申請者的傷殘程度，並且需要判斷申請者是否因傷殘而完全失去工作

能力。林女士表示，申領傷殘津貼的人士亦須符合既定的條件及要求，私家醫生可能不清楚有關的準則及要求，惟公立醫院的醫生可以透過該署的行政安排，知悉有關申領傷殘津貼須符合的條件。同時，在公立醫院當值的醫務社工亦可向醫生解釋有關申請傷殘津貼的準則。林女士續說，除公立醫院外，申請人亦可在經常接受診治的門診診所，獲發其因傷殘而失去工作能力的病歷證明。就有關綜援不足的問題，社會人士對此均有不同的意見，有人認為提供的援助不足夠，卻亦有人認為援助過多。然而，設立綜援的目的，是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社署會因應社會生活水平的改變，調整社會保障的標準，希望有關標準能得到市民的認同。除了自力更新計劃外，林女士表示還有更多的計劃，例如特別就業見習計劃和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等等，幫助申領綜援的人士重投勞工市場。在增加就業機會方面，政府於未來三年會推出一共三萬個全職及兼職的職位，而社署在增加就業方面亦盡了不少力。此外，林女士表示，該署從來沒有削減長期病患者的醫療津貼。最後，她感謝各位議員／委員過去對社署多方面的協助，以及體諒他們的工作壓力，該署職員會加倍努力，盡力回應社會的需求。

10. 李躍輝先生指出，申領傷殘津貼的人士毋須接受資產審查，即使家境富裕的人士也可領取，故該政策實有"派錢"之嫌。他表示，以沙田為例，只有李嘉誠專科診所可簽發傷殘病歷證明，並非如署方所說，一般門診診所的醫生也可以簽發有關的病歷證明。他希望了解，是否現時全港的門診診所，均可以簽發有關的病歷證明。他不滿社署現時只准許公立醫院的醫生簽發傷殘病歷證明，因這制度等於否定了私家醫生的專業資

格。他並希望約見社署署長，討論有關問題。

11. 主席表示，有關涉及社會福利中央政策的問題，社署代表可作出回應，但毋須在是次會議上作深入討論。

12. 林李雪女士回應說，社署社會保障的政策，已由"派錢"的方向，改為鼓勵申領綜援人士自力更新。自一九九三年至今，該署推出了很多計劃，讓領取綜援的人士可以自力更新。據資料顯示，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間，因失業而申領綜援的人士大幅減少。申領及審核傷殘津貼的機制已沿用多年，而且她亦相信不會有人故意傷殘而申領傷殘津貼，而許多有經濟能力的傷殘人士，亦沒有申領傷殘津貼。另外，林女士表示，門診診所的醫生一向可以簽發傷殘病歷證明，只是許多申請傷殘津貼的人士都不會定期前往門診診所覆診，因此門診醫生許多時候也沒有簽發有關的病歷證明。最後，林女士表示，她會轉達李躍輝先生約見社署署長的要求。

13. 楊倩紅女士歡迎社署的架構重整。她指出，社署的前線工作人員的工作量及壓力十分大，她希望了解社署在是次的架構重整中，會否增加人手，以解決前線人手不足的問題。

14. 林李雪女士表示，現時該署透過精簡工作流程，成功加強同事處理案件的技巧及同事間的合作，希望此舉能減輕員工的壓力。林女士在回應梁永雄先生的詢問時說，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指引第十九頁b(i)項所列的特別津貼是租金津貼，由於四人或五人家庭的租金支出應是相若的，故該署只會象徵式按家庭人數的增加而酌量增加有關的津貼。

負責人

15. 主席宣布擴大會議的議題結束，請非本委員會委員的區議員退席。

(韋國洪先生、蔡根培BBS太平紳士、朱滿成先生、李躍輝先生、李漢城先生、盧偉國博士、蔡亞仲先生及黃國雄先生於此時離開。)

II. 通過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六日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EW 6/2001已於較早時寄出)

16.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六日會議紀錄無須修訂，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III. 資料文書

17. 委員知悉下列文書的內容：

(i) 教育署提交有關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入讀沙田區中小學的資料
(文書EW 1/2002)

(ii)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而提交的資料
(文書EW 2/2002)

IV. 提問

18. 沙田區議會副主席彭長緯先生問：

「隨著人口不斷老化，穗禾區老人數字與日俱增，令穗禾苑唯一的長者活動中心會員人數不斷上升，對服務質量、中心的地方和設備等造成莫大壓力，中心實在有擴充的必要。為此本人提問如下：

負責人

- (i) 根據社會福利署的標準，每多少名長者就需要提供一間長者活動中心，而長者人數與中心面積比例又是多少？
- (ii) 現時穗禾苑／穗禾路一帶的長者數目有多少？
- (iii) 位於穗禾苑的長者活動中心面積及會員數目有多少，會員數目是否有上升趨勢？在資源不變的情況下，能否滿足長者服務的需求？政府有否考慮增撥資源，改善長者服務？
- (iv) 假若長者活動中心的會員數目不斷增加，長者中心不敷應用而欲擴充地方，社會福利署、房屋署、地政處...等各政府部門能如何提供協助？」

(文書EW 3/2002)

19. 社會福利署、房屋署及沙田地政處的回覆載於文書EW 3/2002。

20. 彭長緯先生表示，他知悉房屋署已收到仁愛堂台山商會老人中心要求擴建中心的申請，他詢問房屋署處理該申請的進度。由於老人中心是在酒樓平台上加建，他希望了解中心可負荷的人數，以及擴建中心的可行性。根據沙田地政處的資料，沙田穗禾苑有1 375平方公尺的土地可用作社區用途。他詢問，現時該屋苑在社區用途的發展是否已超過沙田地政處所訂的限制，若是，該處會否增加有關的土地面積。另外，彭先生表示，根據社署的資料，沙田區六十五歲或以上的人士，約佔區內總人口的百分之九，然而穗禾苑

已有二十二年樓齡，故他深信該屋苑的長者比例應遠遠超過百分之九。因此，他擔心該屋苑長者人數之多，會導致老人中心的地方不敷應用。他表示，現時的老人中心僅足以應付長者基本的服務需求。每當到了播放新聞報導或舉行講座時，會有40至50位長者聚集在中心內，其他長者因而沒有足夠空間進行其他休閒活動。故此，他詢問有關的政府部門會否考慮擴建仁愛堂台山商會老人中心的申請。

房屋署

21. 房屋署署理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沙田南及馬鞍山)李志成先生回應說，該署正積極研究有關擴建仁愛堂台山商會老人中心的可行性，並會於下次會議向委員會報告有關詳情。

22. 社會福利署康復及安老事務主任任滿河先生感謝彭長緯先生對穗禾苑長者的關心，並表示由於沒有穗禾苑一帶長者人數的最新統計數字，該署只能依據二零零一年有關沙田區六十五歲或以上人士的統計資料，推論穗禾苑一帶的長者人數。他指出，該署亦有視察仁愛堂老人中心的運作情況，並向中心主任了解詳情，發現該中心在非繁忙時間仍可應付需要。再者，該中心採用開放式設計，職員可靈活運用中心的地方。任先生表示，倘若該中心地方不敷應用，中心負責人可向社署、房屋署或其他有關政府部門，申請租用其他的地方。如果中心能提出充分的理據，而附近亦有合適的空置單位，該署會予以支持。

23. 沙田地政處政務助理鄭炳泉先生回應說，沙田穗禾苑為私人地段，政府以批地的形式讓房屋署在該地進行發展。該地段有1 375平方公尺土地面積可供社區用途使用，而長者中心亦屬於社區用途的一種，倘若原來的社區用途土地面積，

負責人

加上老人中心擴建後的面積，超過該地段可用作社區用途的土地面積，有關承批人便須向沙田地政處申請修訂有關的契約。

24. 彭長緯先生感謝社署、房屋署及沙田地政處等政府部門，在過去數年就有關長者中心提供的協助。然而，他對有關部門在是次會議上未能給予詳細的答覆感到失望。他指出，三個月前他已從房屋署得知長者中心可以負荷的人數，房署當時認為沒有問題，他質疑為何房署現在仍須研究有關擴建長者中心的申請。他又批評沙田地政處完全不了解擴建長者中心的需要。他表示，現時穗禾苑地段社區用途的土地面積已經超過了原來批准的1 375平方公尺，他詢問該署會否對擴建長者中心作社區用途的申請作出彈性處理。

房屋署

25. 李志成先生表示，由於剛接管穗禾苑不足三個星期，故需要時間了解該屋苑的情況，他答允於下次會議作出詳細的答覆。

26. 鄭炳泉先生指出，根據現時的紀錄，穗禾苑用作社區用途的土地面積並未超過1 375平方公尺。由於穗禾苑是以私家地段批予房屋署，若要修訂批地條款來增加社區用途的土地面積，便需要穗禾苑全體業主簽署有關的條款，技術上會有一定的困難，此乃由於部分單位經已出讓，而且有部分業主已移民外地或正處理業權承繼的問題。

27. 彭長緯先生不滿有關部門的資料準備不足。他並指出，現時的長者中心是房屋署物業的一部分，地權應屬房屋署所有，而沙田地政處亦於一九九三年批准在穗禾苑地段興建該老人中心。

28. 主席表示，有關部門在會後須積極跟進擴建穗禾苑長者中心的問題，除了向委員會報告進度外，並應主動與彭長緯先生了解及跟進有關的問題。

(林偉雄先生、廖韻兒女士及曹宏威博士於此時離開。)

29. 李子榮先生問：

「隨著一浪接一浪的教育改革，老師的工作及使命越來越沉重，教育的服務對象固然是學生，但教師的問題往往被忽略。本人雖然歡迎教育署增撥資源為教師創造空間，但有關計劃的效用並不顯著，區內教師任課的節數並沒有減少，而與教學無關的工作依然纏繞教師，使他們沒有喘息和思考的時間，難以設計及預備習作，把課節教好，因而直接影響學童的學習成效。教師是學校教育的執行者，但往往力不從心。教師除歇力完成教學工作外，亦希望能與家長溝通教學方式，了解學生的心境及成長困難，剪裁課程及搜集教學資源等等，但卻因繁重的工作而難以實行，更枉論提高學生的語文水平及創意。

為此，本人有以下提問：

- (i) 教育署會否考慮研究及實施教學及行政分家的理念，如附件的工作分類？
- (ii) 是否可以簡化「為教師創造空間」計劃的文書、報告、計劃、評估等繁瑣程序？
- (iii) 是否可以向全港教師發問卷及作網上調查，諮詢如何有效落實「為教師創造空間」的概念？」

(文書EW 4/2002)

30. 教育署的回覆載於文書EW 4/2002。

31. 李子榮先生認為青少年問題越來越嚴重，並指出學校教育對青少年的成長非常重要。他支持教育署的教育改革，並希望透過是次的討論，讓該署了解前線老師所承受的壓力。他十分關注老師工作繁重的情況，並希望教署就老師的教學及非教學方面工作，作出清晰的劃分。他表示，在制定未來的教育政策時，該署應考慮讓老師專注教學工作，並提高老師在教學方面的質素。他指出，現時老師工作繁重，沒有足夠時間備課，倘若老師毋須兼顧行政工作，便能專注教學，有充足時間預備教材，這有助提高學生的語文水平，加強學生的創意，以及跟進問題學生的個案。他希望了解教署何時落實有關教學及行政分家的政策，及促請教署聆聽前線教師的意見。另外，他認為「學校發展津貼」的理念是好的，因該津貼可以減輕老師的工作量，使他們能更專注於提高教學成效。他詢問該署有否收集資料，例如學校會如何有效運用有關的津貼。最後，他認為香港資訊教育城所進行的問卷調查，只收到五百多份回應，未能反映實際情況，而且該份問卷亦沒有派發給全港所有教師填寫。他希望當該署再向學校人員進行「學校發展津貼」的問卷調查時，該署能直接、詳細地詢問前線老師，他們將如何利用「學校發展津貼」來創造教師的空間。

32. 江活潮先生表示，有關教育署在回覆文件提及學校發展主任會主動到學校了解教師的工作情況，據他了解，學校發展主任多只與校長見面，並沒有直接向前線教師了解情況，他希望該署多點與前線老師溝通。另外，教師現時除了教學之外，還須兼顧行政工作，他認為該署應該清晰劃分教師在教學和行政上的工作。關於該署將

就「學校發展津貼」檢討進行的問卷調查，他認為除懲詢校長的意見外，亦應懲詢教師及校監的意見。教育署通函第190/2001號中建議的四個「學校發展津貼」用途例子，正正可以減輕老師的工作量，教育署可利用這四個例子，評估學校實際上有否真正為前線老師創造空間。就附件丙一運用「學校發展津貼」的計劃書，他認為學校老師除了寫計劃書之外，亦應開會討論有關的計劃，所以他認為開會的時間應列入教師的工作量之內。關於香港資訊教育城就「創造空間撥款」進行的問卷調查，他認為只有596位校長及老師作出回應，反應並不理想，他詢問教育署有否就上述調查通告全港老師。此外，香港資訊教育城載有上述調查結果的網頁只有158人瀏覽，可見宣傳極之不足。根據該署的調查結果顯示，有關的撥款應該投放在聘請教學助理／資訊教育助理上，他認為此舉有助減輕教師的工作量。至於聘請活動導師方面，如果原有的學校教師亦需要參與活動的籌備及行政工作，學校教師的工作量並沒有因而減少，相反還有所增加。最後，他建議教育署就有關創造空間撥款的問卷，必須包括以下三點：一、問卷的調查對象必須是所有獲得「學校發展津貼」的學校之校監、校長及老師；二、比較教師的教學節數在獲得「學校發展津貼」前後的轉變；三、比較教師的工作量及工作時數在獲得「學校發展津貼」前後的轉變，從而得知教師的工作量有否減輕或增加。

33. 羅光強先生表示，老師主要的職責是教學，因此他希望教署能詳細考慮集中投放資源在老師身上。此外，他亦認為不應增添額外的行政工作給老師，例如工程投標及空調的裝置等。

34. 教育署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6翁碧菁女士表示，該署非常重視提問I的問題，並承諾將有關的問題送交政策研究科進行研究。教育署非常關注教師的工作量的問題，她同意教師的工作亦應以教學為主。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局長亦已接見各區的教師代表，聽取他們就如何改善教師工作量的意見。關於教師工作的建議，她表示該署正進行教師專業發展的研究，教統局亦會再次到各地區聽取老師的意見。她更表示，該署將於今年四月在各區舉辦教師小組討論，屆時學校可派教師代表參與討論，她希望委員能鼓勵教師出席，表達他們對教師的工作安排及為教師創造空間的意見。至於對「創造空間撥款」用途的意見，根據已收回的沙田區學校計劃書，發現與資訊教育城的調查結果很接近，大部分學校都傾向聘請教學助理，因為教學助理能夠協助老師處理文書工作，例如準備工作紙及教具。她指出，「創造空間撥款」計劃已經推行了兩年，該署會作全面的檢討及向學校進行調查，她表示會將委員的所有意見，例如問卷調查須包括校董、校長及老師的意見交予該署的負責部門考慮。至於學校探訪方面，她表示探訪模式已由以前會見校長，逐漸改變為與老師作小組討論，聽取他們的意見。關於資訊教育城網頁進行的問卷調查，她表示該署並沒有特別為此發出通告，不過該署職員曾就有關「創造空間撥款」的提問致電沙田區的所有學校，了解撥款的情況，以及撥款有否使學校及教師受惠。

35. 李子榮先生提出下述動議：

「沙田區議會教育及福利委員會要求教育署盡早落實研究學校對行政老師及教學老師之分工，作一清晰的劃分，使老師的專業得到發揮。」

負責人

教育署

36. 委員會通過上述的動議。主席表示，教育署應考慮並切實跟進委員的建議。

(鄭俊偉先生、何秀武先生、林康華先生、梁志堅先生及袁貴才先生於此時離開。)

V. 「教育署建議在沙田第4C／38A區興建一所小學」的諮詢文件

(文書EW 5/2002)

VI. 「教育署建議在沙田第4C／38A區興建一所中學」的諮詢文件

(文書EW 6/2002)

VII. 「教育署建議在沙田第14B區興建一所中學」的諮詢文件

(文書EW 7/2002)

37. 主席表示一併討論議題V、VI、VII，並請教育署教育主任(建議)江潛安先生介紹有關的文件內容。

38. 江潛安先生簡介上述文件的內容。

39. 鄧永昌先生詢問，在4C／38A區興建的一所小學及一所中學是否以一條龍的模式辦學。倘若如此，他恐怕會造成區內學校收生不平均的情況。

40. 程張迎先生希望教育署澄清有關直資辦學計劃的方式，並詢問是次建議在沙田興建的一所小學及兩所中學是否都以直資計劃的模式運作。他表示，一般來說，學校以津貼形式或是直資形式辦學，都應由辦學者選擇。觀乎教育署一連串的直資學校興建計劃，可知政府希望將教育

轉為市場主導，家長若希望子女獲得更好的教育，便需負擔更多的教育費用。他質疑政府此舉是希望減輕用於教育方面的開支，並擔心因而影響辦學的性質。

41. 姚嘉俊先生表示，在區內興建兩所新中學，對區內的學生來說是一件好事。他表示，由於建議在14B區興建的中學位於十字路口，又靠近馬鞍山鐵路(馬鐵)，該區的交通將日益繁忙，因此教育署須注意有關的交通及噪音問題。

42. 黃澤標先生擔心直資學校的學費會較為昂貴。教育署在文件中表示，於第14B區興建的中學是提供中四至中七學位的高中學校，他欲了解該署準備收錄哪一個組別的學生，以及分配甚麼辦學團體開辦該所直資高中。黃先生指出在4C／38A區以及在14B區擬興建的中學，將會提供中四至中七的直資高中學位，他詢問該兩所中學是否不會錄取中一至中三的學生。此外，他希望知悉該兩所擬提供高中直資學額的中學，準備錄取哪組別的學生，以及學校會根據學生的經濟能力，還是學業成績作為收生標準。倘若根據學生的經濟能力而錄取，那便有違該署的教學方針及理念。另外，他認為在4C／38A區擬建的直資中學，對紓緩全港將欠缺525班中學學額並沒有幫助。

43. 江潛安先生回應說，在一條龍的辦學計劃下，小學生可以優先入讀同屬一條龍的中學，不過小學學生人數較中學的少，故一條龍的中學仍有餘額收取其他小學的學生，而中學校方亦有自主權錄取其他學校的學生。至於直資學校計劃的問題，他表示，有關的計劃是根據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三號報告書的建議，並獲得行政局通過而設

立的，並在一九九一年九月推行是項計劃。他指出，政府鼓勵非官立但辦學優良的學校加入直資計劃，以提高教育質素。他表示，直資學校可以自行釐定課程、學費、訂立入學要求及選擇教學語言。由於直資學校可以自行釐定學費，所以學費的差異會頗大。另外，他表示沙田區現時只有三間直資中學，區內並沒有直資小學。至於建議在14B區興建中學附近的交通及噪音問題，他指出，該中學附近設有行人天橋供學生使用，他又相信環保署會就馬鐵車站進行噪音評估，確保鐵路的噪音不會對附近環境構成影響。他又指出，擬建的三所學校，均是先由校舍分配委員會決定其屬於直接資助，然後再分配予有意開辦直資學校的辦學團體。

44. 程張迎先生表示，教育署提及辦學優良的學校可以參加直接資助計劃，但是新興建的直資學校並沒有辦學歷史，他詢問該署會如何釐定該等學校辦學的優劣。

45. 江潛安先生回應說，以往只有百分之八十五的中三學生可以升讀中四，但現時比例已提高至百分之九十五，因此該署需要提供更多的高中學額。對於那些不能直升原校中四的學生，可以選擇升讀直資的高中學校。江先生指出，其他地區已經陸續興建直資的高中學校，而擬在第14B區興建的中學是沙田區內第一間的直資高中學校。另外，他表示現時的津貼學校，與直資高中學校一樣，均會向中四或以上的學生收取學費。他並表示直資高中學校的學生可以向政府申請減免學費，而學校可以根據其錄取的學生人數向政府申請資助。至於決定哪一個辦學團體可以開辦直資學校，他表示是由校舍分配委員會決定。

46. 簡永基博士補充，校舍分配的工作是由校舍分配委員會負責，部分學校會先由該委員會決定為直資或是津貼學校，例如擬在4C／38A區及14B區興建的小學和中學，都是先定為直資學校，然後再分配予擬開辦直資學校的辦學團體。據他了解，教育署擬在未來興建的學校，將以直接資助的學校為主。

47. 梁國顯先生歡迎教育署在14B區興建中學，不過他擔心該區出現的交通問題。他指出，該區鄰近威爾斯親王醫院、消防局、警署及貨櫃車考試中心，他預期將來還會有學校在該區興建，他擔心該區的道路會不勝負荷，因此教育署必須考慮該區的路面交通流量。

48. 李子榮先生詢問，教署未來在沙田區還會興建多少間直資學校，而教署是否以沙田區作為開辦直資學校的試點。他指出，開辦直資學校需要投放大量的資源，包括興建校舍，故具有一定的風險，他希望知道教署會否對該等辦學團體採取較寬鬆的政策。

49. 周嘉強先生不滿教育署當初鼓勵小學全日制，可現時為了推行直資計劃，就把小學全日制的計劃擱置，他希望了解現時區內還有多少間小學願意轉為全日制學校而未有獲得批准。此外，他希望了解為何在14B區擬建的中學不像在4C／38A區興建的小學和中學，設有一個共用的小型足球場。他詢問是否直資學校可享有較佳的設施。

50. 江潛安先生表示，有關政府部門在規劃14B區時已預計在該區興建學校，並就交通需求作出評估，加上附近設有馬鐵車站，相信應能紓緩學

生的交通問題。此外，他指出在未來三年，沙田還會有另一所直資中學在36C區興建。他表示，無論是直資學校或是津貼學校，辦學團體均需與政府簽署五年的服務合約，故此直資學校所面對的風險，其實與津貼學校的並沒有多大分別。

51. 教育署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6翁碧菁女士補充說，現時沙田區還有九所小學仍未落實全日制的計劃。

52. 江潛安先生補充說，預計二零零七年沙田將會有足夠的全日制小學學額，故此只建議在沙田區興建一所全日制的直資小學。此外，擬在4C／38A區興建的小學及中學的面積與標準校舍的一樣，不過由於該小學及中學共用同一校舍，故此能騰出地方興建小型足球場。

53. 崔康常博士表示，他是校舍分配委員會的其中一位非官方委員。他指出，直資學校每收錄一名學生，便能獲得教育署的津貼。而且，開辦直資學校的辦學團體可以投放更多的資源，用以改善學校的教學質素及設施，因此更具彈性。他又指出沙田中學學額過剩，現時區內的中學都收取了不少區外的學生。既然沙田區有不少地點可以興建中學，而全港的中學學額又不足夠，直資中學是接受全港學生的入學申請，因此在沙田區興辦直資中學有助紓緩全港對中學學額的需求。校舍分配委員會在選擇直資學校的辦學團體時，會考慮辦學團體的條件、過往的辦學經驗，收取的學費水平，以及其能否提交優質的計劃書。他表示，以培僑中學為例，其直資學校所收取的學費頗為合理。此外，教育署亦會要求開辦直資學校的辦學團體，提供若干比例的獎學金及免費學額予經濟上有困難的學生。

負責人

54. 委員會以15票贊成，0票反對，通過支持教育署上述三項的建校建議。

55. 江潛安先生在回應彭長緯先生的詢問時說，位於36C及36D區的學校地盤因為有一條行車路分隔，故兩所學校不能合併發展。由於36D區地盤並不適宜興建學校，該署已積極尋覓其地方以作取替。

(簡永基博士、梁志偉先生、黃戊娣女士、黃嘉樂先生及彭長緯先生於此時離開。)

VIII. 關懷弱勢社群工作小組撥款申請

(文書EW 10/2002)

56. 委員會通過關懷弱勢社群工作小組以下的活動撥款申請，批准款額共為105,755元：

<u>活動名稱</u>	<u>申請款額</u>
(i) 家居改善惠老人	50,900元
(ii) 「在轉變中成長」講座	17,725元
(iii) 「做一個更成功快樂的母親」工作坊	37,130元

由於開支科5並沒有餘款資助上述活動，故有關撥款須經財務及常務委員會以增補撥款方式，增補105,755元至開支科5，以舉辦上述活動。

(鄭楚光先生、羅光強先生及崔康常博士於此時離開。)

負責人

IX. 工作小組報告

57. 委員會知悉長者福利工作小組和關懷弱勢社群工作小組的會議紀錄，以及教育工作小組的工作報告。此外，委員會通過關懷弱勢社群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

X.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文書EW 9/2002)

58.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在沙田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59. 會議於下午五時二十七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35

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會議紀錄修訂建議

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主任張林淑儀女士的修訂建議：

第三頁應邀列席者：

「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科(新界東)主任」

更改為

「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新界東)主任」